108聲3616(簡)
108聲1127為基隆地院案號,影本函轉基隆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109.12.30
總收狀字第11418號
收狀人：陳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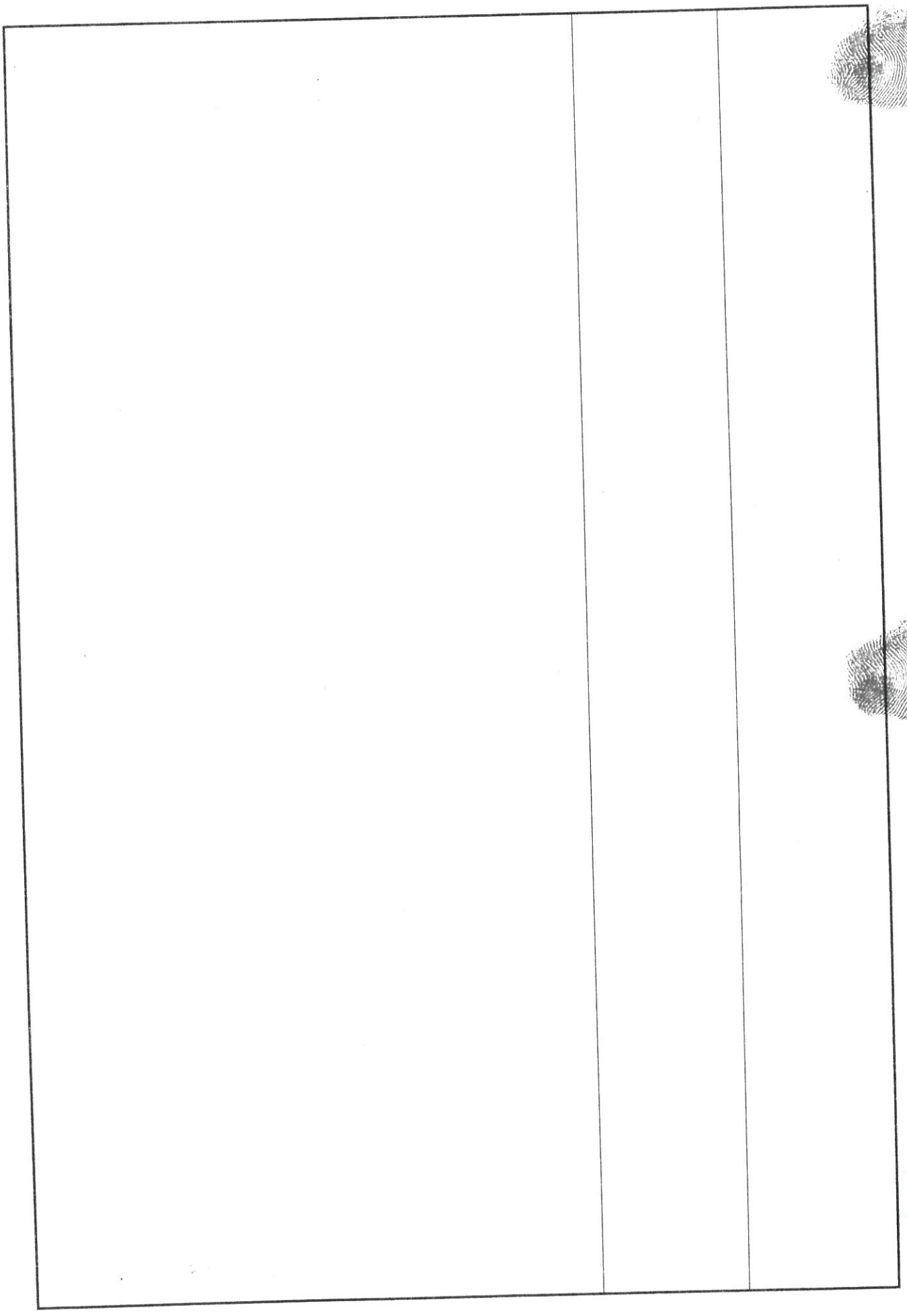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聲明異議

案號	108 年度 聲 字第 3616 1127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被告	許 [redacted] 興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F128979013 性別：(男)／女 生日：85.2.11 職業： 住：新北市金山區中華路112巷14號2F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竹監所
109.12.25
9時30分
收狀收發



主旨：為不服108年度聲字第3616號、108年度聲字第1127號刑事裁定，依法提出聲明異議。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明文規定「分別宣告其刑，依下列所定，實屬執行者，其第5款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於併刑下定期定刑。

二、再按法律上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体規定使得法院得以具体選擇適當之裁量裁判，後者則為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須定其應定執行刑，法院所酌刑係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院之內部界限，均仍受應其界限規範之拘束「台灣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13號」參照

三、再按法律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踰越法律的規定範圍之外，因行体察法律之規範其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理合於裁量之內部界限，傳與立法本者相契合，併即必須符合所適之刑事政策，亦非在實現律報主義之觀念，應是著重教化

007

之功能「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34號可參照。」

四、台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執個字1059號丁股，刑事判處被告販賣毒品，總刑期50年11月，確定應執行刑#4年。

(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2067號刑事判決因恐嚇及詐欺案件為116件，恐嚇取財7件經判處26月，總計2年2月詐欺案109件各判處3月總計27年3月，其二罪相加總刑期29年5月，確定應執行刑#3年4月。

(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刑事判處被告因詐欺共27次，經宣告為30年7月，確定應執行刑#14年。

(四)可參照103年度聲字第1137號，刑事判處被告因強制性交3次，經宣告為24年8月，確定應執行刑#9年4月。

五、綜合被告所角蜀犯數罪併罰皆符合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要件，惠按「數罪併罰時針對第二犯罪宣告刑記入刑度均接近0.69的數值，因此在按準遞減原則設計0.7估攻為第二宣告刑責遞減條數之始其計算方式座為執行刑為最重宣告刑加上第二宣告刑乘0.7而合理得出整合俱体之刑，此為「黃荣聖」教授所著之數罪併罰量刑構想之刑法修正後適用問題以最高法院學術行石研究會12月份「研究監法學」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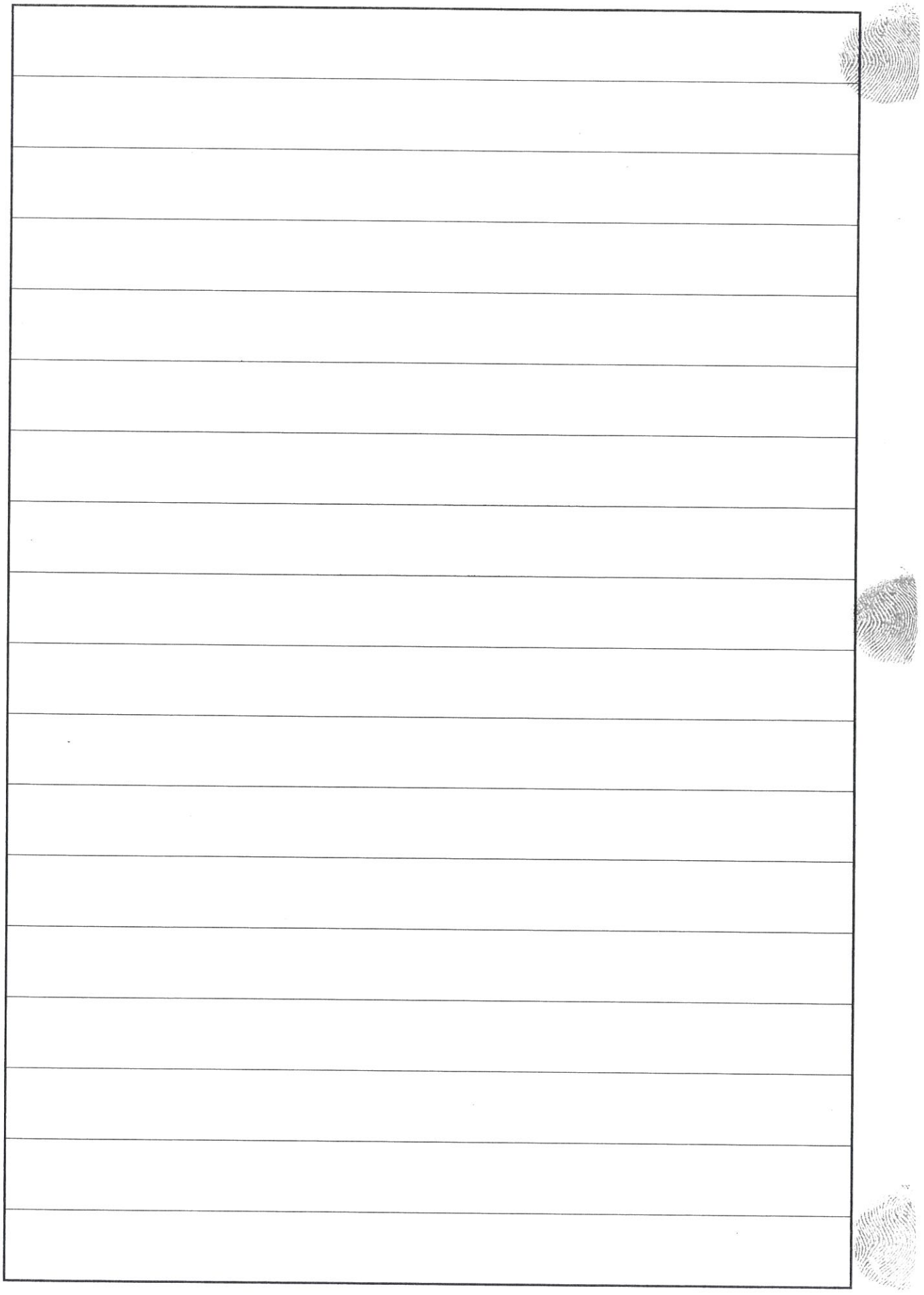
009

94年8月第43頁～67頁可參考。

合被告所犯妨害秘密有期徒刑三月1次，妨害自由有期徒刑四月1次、妨害秘密有期徒刑四月1次、強制性交有期徒刑三年六月1次強制性交有期徒刑八年六月1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及第二罪強制性交有期徒刑四年2次，侵占有期徒刑六月1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期徒刑十月1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期徒刑五年二月1次，妨害自由有期徒刑三月1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月，現定應執行為#23年1月，以手不合平公平比例原則，則是否核定應執行刑之刑責仍有待商榷其中的審議。被告所犯第一罪同時間並分開判決，屬同一案件及第二罪，雖罪行不同應分論定罪固非無見然按公平正義比例原則應仍為想像競合犯同一行為罪行，雖觸犯二法但仍受一定比例定應執行刑，現因前後定罪，先後發執行，喪失有利被告之定刑，以致現令不合平公平正義比例原則之刑，實令被告難以信服無法認同法律之公平公正。

六、應執行之合併刑，亦屬二種特別的量刑過程，故其考量結果，並非單純表示一重數罪刑度的總和而已，而是出於同一行為人人格的流露，所以學理上可謂是一種總體概念，而有其

011



獨立的意義。合併刑的宣告則屬一種就犯罪人本身與其所犯之各種罪的綜合判斷。「定併合刑時，應就犯罪人本身與各個犯罪綜合審酌之。」我國法制上雖無此明文，但處理上亦存其適用。詳申之應執行刑的宣告並非在法定範圍之內由法官自由裁量，法官在考量時應注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與考量刑法之相關刑事政策為宣告「蘇俊太隹。大法官就有期徒刑之應執行刑問題為此上之見解。再按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定之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証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份評價？從第50條的各款規定觀之可以知道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法官無法以所謂「治亂世用重典。」之理由，加重刑罰以圖遏止歪風，不能過度強調所謂一般預防的刑罰目的。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之刑罰，會使邊際效益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管理的過度花費，這正是

013

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双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份而不過度的評價。外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參酌」許玉秀大法官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62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七、被告年少無知剛滿18歲就觸犯法律的定義，導致犯下無法彌補的過錯又從小陪同父親捕魚為業也不知法律的意義嚴重性又被告教育程度不足，至今被告後悔莫及也傷害了父母的教育之恩，而被告入監因案服刑後家中經濟頓失支柱，令被告心憂家母狀況，又現被告在監服刑期間遵守監規本份，多次參加監方活動，取得表現及獎狀，在服刑時仍不忘充實自己及閱讀，以上均被告為爭取人生重生之機會及懷念家中父母欲取得任何提早返鄉之可能及希望現被告已表示深具悔意。

八、綜上所述原裁定所示之應執行刑，刑責於法於理確有待商議之空間是否有公平公正，符合法紀及「法理，情」實有待商議仍有審議之可能，被告依法提出異議，係望貴院鈞長能以法律之不外乎人情一切均符

015

合法經均依刑事訴訟法及憲法於法規聲明異議，願鈞院能審酌內情允以被告一個重生之機會撤銷原裁定亦或是給被告一個回應，被告不諳法條無法一一了解法紀，更不善言語、無法書訴欲聲明異議之情，如鈞院准予亦可傳喚提解被告出庭應訊，以避免被告欲陳明異議無疾而終以上懇貴院鈞長念及「法、理、情」於一個欲返鄉侍奉老母親的人子之心，持以憐刑怕獄之心，懇准予撤銷原裁定，給予被告較為適法並合情理的法律評價。

如蒙恩准，實感大德。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01號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具狀人 許裕興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許裕興 簽名蓋章